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周清華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221

傳真：02-81959271

電子信箱：fire2417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0805006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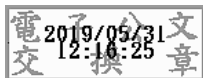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部分不肖業者逕自宣傳10年以上或未標示之消防用水帶要全部更新，肇致國內水帶供不應求情形，貴局(隊)近期依消防法第37條第1項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，應考量目前國內水帶缺貨狀況，予以適當改善期限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、財團法人首席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基金會、全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聯合消防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大使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、日日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有限公司、弘昌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德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閣企業有限公司、上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華一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世盛消防設備檢修有限公司、銓太機電管理服務有限公司、忠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、曜宇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、維安國際消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防災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丞成消防安全設備企業有限公司、玉全消防機電有限公司、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、火災預防組(審核防焰科、消防設備科)



火災預防科 收文:108/05/31



321080028288 無附件